

## 中原大學公共關係委員會設置準則

89.05.05 第 75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10.27 第 81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99.0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07.01.04 第 95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9.02 第 99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與外界良好之溝通，設公共關係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秘書室主任秘書、公共事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秘書室主任秘書並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擬擴散本校全人教育理念之公關策略。  
二、審議本校公關發展計畫。  
三、研析本校全方位公關發展方向與落實行爲。  
四、推廣本校優質之形象。  
五、研議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